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70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章程》已经会员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湘农大〔2016〕4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湖南农业大学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简称：湖南农业大学老科协）。

第二条 协会性质。由本校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和老教师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属离退休处管理，接受省老科协、校科协和科技处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协会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贯彻“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针对需求，突出特色，为离退休老同志“老有所为”构建平台，为促进科技进步，为学校建设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与智力支持。

第四条 协会任务：

1. 组织会员学习、宣传党的科技方针政策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映老科技工作者、老教师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组织会员开展科技考察、科技开发、科技咨询、科技

交流等科技服务活动。

3. 组织会员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

4. 发动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面向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扶贫工作。

5. 开展有利于老科技工作者身心健康的活动，丰富老科技工作者的晚年生活。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资格。凡拥护本章程，身心健康，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 75 周岁以下的离退休人员。

第六条 入会程序。凡符合本章程第五条之要求者均可申请加入老科协。入会具体程序为个人自愿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填写入会登记表，报理事会审批后即成为正式会员。

第七条 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3. 享有由本会提供服务信息的权利。
4. 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监督权和批评权。
5. 自愿入会和退会权。

（二）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校园和谐。
2.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协会团结，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执行本会决议，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退会程序与除名：

1. 退会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由理事会备案即可。
2. 违反本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者，经理事会决议予以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超过会员半数表决同意的会员大会决议有效，否则无效。

第十条 会员大会的职责：

1. 制订或修改本会章程。
2.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4. 选举和罢免理事。
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协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会长主持本会全面工作，副会长（秘书长、

副秘书长)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二条 协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协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 13-17 名理事组成。每届理事任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责:

1. 执行协会章程和会员大会决议。
2.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决定理事的更换和增补。
3. 制订本会工作计划。
4. 讨论协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5.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6. 决定会员表彰与奖励及会员吸纳与除名。
7.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协会以科学普及工作和学科专业分类为依据, 组成专业小组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 学校财政拨款、科技服务收入、学校与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等。

第十六条 协会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勤俭节约、量入而出、合理使用的原则。业务范围之内开支, 预算计划之内使用。各项经费收支接受学校财务监督, 按年度在理事会上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会员大会讨论补充。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已经会员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湘农大〔2016〕49号）同时废止。